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3、因此，我们一致认为：2021 年 1-6 月，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朱清滨 李旭修 徐金光

2021 年 8 月 18 日